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久联集团”）、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要求，上市公司在计算重组上市标准时应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外，保利久联集团下属企业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化工”）、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民爆”）也从事民爆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和保利久联集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于2019年8月之前将保利化工100%的股权和保利民爆50.6%的股权以适当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因此，基于预期合并原则，保利化工、保利民爆应纳入合并计算范围。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及保利化工、保利民爆的2017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合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份数（股）
	总资产	交易作价	净资产	交易作价			
盘江民爆	146,987.20	50,364.10	44,700.19	50,364.10	59,291.42	5,485.06	46,418,524
开源爆破	25,365.94	15,107.14	14,582.15	15,107.14	23,837.34	696.18	13,923,629
银光民爆	43,975.33	47,029.28	37,222.86	47,029.28	34,770.25	3,531.74	43,344,957
保利化工	14,146.86	-	8,317.83	-	8,896.56	618.00	7,666,202
保利民爆	70,080.35	-	5,242.80	-	27,491.53	5.74	4,832,073
标的公司孰高合计	303,609.63		126,061.15		154,287.10	10,336.72	116,185,385
久联发展	609,008.46		176,536.18		340,652.17	20,617.11	327,368,160
占比	49.85%		71.41%		45.29%	50.14%	35.49%

注1：向保利化工发行股份数量=保利化工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10.85元/股

注2：向保利民爆发行股份数量=保利民爆2017年末资产净额/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10.85元/股

注3：假设未来将保利民爆10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其中，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之和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的比例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盘化集团	盘江民爆 100% 股权	72.1013%	36,313.17	33,468,360
		开源爆破 94.75% 股权	93.0000%	14,828.12	13,666,465
2	保利久联集团	银光民爆 100% 股权	70.0000%	32,920.50	30,341,470
		保利化工 100% 股权	100.0000%	-	7,666,202
		保利民爆 100% 股权	50.6000%	-	2,445,029
		合计			87,587,526
		久联发展			327,368,160
		占比			26.76%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和预期购买资产的全部指标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 100%，发行及预期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占上市公司首次向保利集团下属企业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占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亦未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